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0023252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4、11條。
- 三、行政院110年9月7日院授防動字第11002001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訂於本(110)年9月15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4時，採有預告、全國不分區同時段方式，於晝間實施30分鐘。
- 二、本次演習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避免群聚」防疫指導，「全民防空」採「警報傳遞與發放」方式實施(含空中威脅告警系統辦理演習手機簡訊發送)，以測試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報系統，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。
- 三、演習時，所有車輛、行人不實施管制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
- 四、各機關、學校及全體民眾正常作息，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，無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與燈光管制。

市長 盧秀燕